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 (总第22期)



高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22 期)

主管主办：高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 - 3950808

邮政邮编：252800

联系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电子邮箱：

gtzwwgk@lc.shandong.cn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调整十八届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高政字〔2024〕8号3

关于公布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高政字〔2024〕9号5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4〕4号7

关于印发高唐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4〕5号13

⊕ 政务动态

4 月政务工作动态18

5 月政务工作动态21

6 月政务工作动态24

目 录

④ 人事任免

关于任免刘扬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4号	26
关于任免王训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5号	27
关于任免刘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6号	28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

高唐县人民政府

电话：0635 - 3950808

邮编：252800

地址：高唐县政通西路 203 号

网址：

<http://www.gaotang.gov.cn>

△ 本刊所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E-mail: gtzwgk@lc.shandong.cn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4〕8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十八届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十八届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情况公布如下：

杨曙光同志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

梁彬同志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负责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重大项目建设、新旧动能转换、营商环境建设、统计、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技创新、金融保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税务、消防、电力、大数据等方面的工作，牵头负责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工作。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协助分管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统计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外国专家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国有旧城林场、县大数据中心、县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兴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编办、县委老干部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科协、国家税务总局高唐县税务局、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中心、国家统计局高唐调查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高唐供电公司，中储

粮高唐分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高唐监管支局、驻高银行、保险机构。

刘泰东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府采购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局、县文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管理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体育运动中心。

联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文联、县残联、县民族宗教局、县红十字会、县档案局（馆）、县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山东广电网络高唐分公司、县邮政公司。

联系县人大工作。

任希恒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乡村振兴、农业和农村、水利、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供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梁彬同志分管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供销社、县检验检测中心。协助梁彬同志分管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气象局、聊城市水文中心高唐水文中心。

张婷婷同志 负责工业园区建设、工业和信息

化、商务、双招双引、行政审批服务、服务业、外事、通信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开发区管委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工业行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联系县侨办、县台办、县港澳办、县工商联，铁塔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驻高烟草、成品油销售等企业。

联系县政协工作。

王现锋同志 负责公安、退役军人事务、司法、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交警大队、县高速交警大队、县武警中队。

杜吉鹏同志 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领导同志除抓好分管工作外，同时负责分管部门的双招双引、改革、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廉政建设、意识形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稳定工作。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4〕9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高唐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经十八届县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高唐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

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附件：高唐县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高唐县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高唐县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高唐县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5	新图书馆建设项目	县文化和旅游局
6	能源发展和充电设施专项规划	县发展改革局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4〕4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唐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山东省、聊城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工作部署，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调整科技、金融、老龄等重点领域机构职责，修订完善涉改部门“三定”规定。推进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统筹优化和综合设置镇（街道）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建立与职责任务相一致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推进编制资源和人员力量向基层和执法一线倾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直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 加强权责清单调整监督检查。依托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对县级落实权责事项情况进行监控，督促部门及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直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3. 深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成果应用，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应用情况监督检查，实现同一事项全县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4. 推进市场准入领域攻坚提升。深化经营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改革。推出“政务+金融”无纸化开户服务，10 月底前，实现开户纸质材料“免提交”、开户进度随时查、开户全程“指尖办”。（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直

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5.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认真落实国家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清除市场准入隐形壁垒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6. 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改革。全县推广落实联合验收“验前指导”服务机制。一体化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档案与企业资质审批档案“一键归集”工作。（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7.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深化多审合一、多勘合一、多评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对已推出的 100 个“一件事”服务场景完成迭代更新，制定并完善工作规程，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8 月底前）

8. 加快推进政务综合体建设。坚持集成化、标准化、便利化、智慧化和人文化方向，线上以“智慧预审、智慧治理”为路径，加快推进“智慧大厅”建设；线下以“路径最短、流程最优”为路径，全面推进场景布局、服务模式、人才队伍等优化升级，12 月底前，研究制定新型政务综合体指标体系，加快建设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9. 统筹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深入推进县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

估，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效能。（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0. 深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编制县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等审查专业作用。落实《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办法》，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 加强合法性审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用好《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行政合同文本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南》等工具书，推进合法性审查规范化正规化建设。开展合法性审查卷宗质量评查工作，推动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压实政府部门执法主体责任，进一步减少执法层级、归并执法队伍、下沉执法力量、理顺职责关系，配合构建以县级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推进镇街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高唐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全面提升我县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推进执法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开展执法标兵选树活动。健全执法清单制度，组织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 持续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巩固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成果。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发挥社会监督员、执法监督人才库作用，指导企业加强合法合规管

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 强化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为抓手，围绕“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最大”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心关注的加油机计量作弊、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市场热点，开展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 持续加强人力资源行政执法。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和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开展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实行欠薪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7. 强化文旅执法检查。持续打击文化、版权、文物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提高网络文化、在线旅游、跨界新业态等案件的办理能力，持续整治“不合理低价游”等问题，确保文化市场领域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10月底前）

18. 不断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提高校外培训监管质量和效能。（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9. 提升农业综合执法效能。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年”活动，制定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聚焦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组织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0. 开展警情清零、积案清仓“双清”专项行动。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盗窃、危险驾驶等案件

不如实受立案、立而不侦、长期搁置等突出问题，逐一整改、挂账销号。（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1. 加大网络执法力度。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深入清理网上涉企业、涉企业家虚假和侵权信息，依法查处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2.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攻坚战，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23. 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决策部署，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4. 强化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县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森林草地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推动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5.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健全监测、预警、决策、处置、评估“全链条”响应机制，推动多点触发预警预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措施，构建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6. 加快推进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基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推动完善全县应急预案体系。深化应急演练“全覆盖”工作，推动全县应急演练工作向常态化、科学化、高效化转变。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逐步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依法有效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27. 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深入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年”活动，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方案。常态化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完善信访事项终结退出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和退出事项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8.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重要行政部门设立行政调解室，有效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行政调解。（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9. 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健全行政复议意见书、约谈、通报批评等机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专项检查活动。（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0.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应诉答辩、举证等职责，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保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建立旁听庭审观摩联络员制度，推进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制度化。运用好高唐牵头聊城市北部片区跨行政区划法院联动机制的先发优势，不断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协同协作机制，做好诉调对接，深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责任单位：县法院、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六、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31. 强化监督协调联动。加强与巡察工作的统筹衔接，在人员配备、情况通报、问题线索处置等方面形成监督合力；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对重要问题线索优先办理；深化与财会监督协同联动，增强发现用公款搞享乐奢靡、依法侵占财政资金等问题的能力；督促行政执法、司法机关

按规定移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对接民生热线信息，加强对群众诉求办理情况的监督；建立重要舆情反馈问题处置机制，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2. 强化民主监督实效。鼓励政协委员通过提交提案、社情民意等履职方式，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机关效能建设等进行民主监督。引导政协委员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高唐、构建和谐社会、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内容提交提案，强化民主监督效果。（责任单位：县政协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3.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落实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要求，加强检察建议审核、备案工作。针对有关单位在依法履职、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书，保证检察建议的质量和效果。（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政务诚信建设和政务失信治理，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5. 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快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开展重点执法领域专项监督和执法案卷评查。拓宽监督渠道，开展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探索新型监督方式。（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七、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36.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优化“爱山东”平台功能，推动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应上尽上”，将“爱山东”APP高唐分厅打造成为全县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实现政务服务“随时办、随地办、随手办”。进一步巩固“爱山东”APP高

唐分厅建设成果，上线一批群众需求高的拳头应用，接入一批政务服务“一件事”主题应用事项，持续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7. 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深化电子证照证明的全面应用，以数据共享的方式推动政务服务、法律公证、公共事业等相关事项实现“无证明”办理，增强“鲁通码”平台服务能力，在酒店住宿、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实现刷码通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快捷便利的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8. 优化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升数据目录化整合、资产化管理、规模化应用支撑能力，实现数据资源差异化保护、集中式供应。开展公共数据评估和入表工作，对公共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实现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推动

39. 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健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各主体班次的重要教学内容。（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党校，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1.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建立问题线

索移交机制，县委依法治县办对法治督促中发现问题加大督促力度，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定期向县纪委监委移交，有效形成整改闭环，联合做好法治督察“后半篇文章”。（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2.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常态化。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将法治知识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党校、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3.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求，积极开展法治建设“一县（县、区）一品，一行（部门）一强”争先创优活动。扎实做好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争创工作。（责任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4. 强化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求，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学会，县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4〕5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2024—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

(2024—2025年)

为全面提升我县行政执法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9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聊政办字〔2024〕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聚焦聚力行政执法攻坚突破工作，以提高能力素质为目标，以完善体制机制为抓手，以强化问题导向、注重实效为原则，统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年底，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行为基本规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初步建成。到2025年年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普遍提升，行政执法保障得到全面强化，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政治能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党对行政执法队伍的领导，积极培育行政执法高质量发展的先锋队、模范岗。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将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学法学法培训的必修课，采取集中轮训、理论宣讲、在线学习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每年不少于15个学时的培训。（牵头单位：县直机关工委、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管理，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编办、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司法行政机关牵头负责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30学时；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每人每年不少于30学时，每年4月15日前将当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报县司法局备案。每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全员大轮训，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档案报县司法局备案。（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 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

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不规范执法、不文明执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梳理形成本部门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明问题表现、整改措施、工作标准、完成时限等，于2024年8月底前将整治情况报县司法局。（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使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做到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制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要督促指导本级行政执法机关于2024年12月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通过“亲清会客厅”平台听取企业

意见，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推进镇街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通过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证件管理、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等，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树立示范典型，整理形成工作案例，以点带面，推进各镇街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县直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镇街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基层镇街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结合机构改革实际，优化各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落实机制，县级部门派驻执法力量统一接受各镇街指挥调度，根据“三定”规定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县级行政执法力量下沉，各镇街内部挖潜和人员招录等方式，强化各镇街执法力量，确保各镇街赋权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要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健全本部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移送、有效衔接。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完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机关衔接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

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机关；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1.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设在各镇街的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县级以上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由本部门法制机构或其他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承担，在本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实行垂直管理或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现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要求，依法对本部门所属机构和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多元化建设。要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围绕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执法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通报共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组织评选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司法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评议考核、案卷评查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探索“监督+服务”模式，指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动态调整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执法监督人才库，规范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3. 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根据

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严格把好公务员队伍入口关，做好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招录工作。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强化行政执法权益保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工作，提升行政执法人员重大行政执法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加大财政支持和信息化保障。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单位预算。财政部门要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推进山东省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规范使用，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和监督。规范应用“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各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系统等。（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的有力抓手，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各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量化分解各项任

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要建立司法行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服务、大数据、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共性问题。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效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加强经验交流，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

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先进典型，讲好高唐经验、高唐故事，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三）强化评估考核。将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对开展落实情况监督进行监督和考评。县司法局要会同县直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要在2024年10月底前组织完成实施情况中期评估，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

4 月政务工作动态

(4 月 1 日—4 月 30 日)

4 月 1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全环境立德树人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4 月 2 日：微电影《杜立芝》观影式暨高唐县与市新闻传媒中心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高唐县融媒体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柳庆发出席活动并致辞。市新闻传媒中心主任、市传媒集团董事长朱国方，县委书记杨新胜，齐鲁时代楷模杜立芝出席活动并致辞。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活动。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主持活动。

4 月 2 日：全县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动员部署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福刚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邢海龙传达学习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

4 月 2 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议，县领导崔行飞、张磊、刘泰东、马芮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4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度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4 月 7 日：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4 月 8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全县旅游住宿业发展状况，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陪同活动。

4 月 9 日：县委书记杨新胜为全县政法干警上专题党课。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主持。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现锋参加活动。

4 月 9 日：全县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现锋主持会议，县法院院长孙刚，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参加会议。

4 月 9 日：聊城市“三八红旗工作室”授牌仪式暨三八红旗手代表座谈会召开。聊城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丁洁清出席活动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崔行飞致辞。

4 月 10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林长制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 月 10 日：全县一季度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 月 11 日：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暨“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张婷婷主持会议。

4 月 11 日：全县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会议召

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

4月11日，省农业农村厅原副厅长、一级巡视员褚瑞云来高唐调研加快农业强省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4月12日：县委常委会议暨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传达中央党纪学习教育部署要求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全县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县委书记、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月12日：我县举办中国·高唐书画文化体验馆开馆仪式暨王舜来先生巨幅书画展开幕式。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宣部原副部长、中国文联原党组书记胡振民，聊城市关工委副主任田中俊，县领导杨曙光、邢海龙、刘泰东、马芮等出席开幕式。

4月15日：高唐县召开“关爱女性健康”工作推进会。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参加会议。

4月16日：县人大常委会对“古镇林海 画乡鲤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情况开展视察。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参加活动，副县长任希恒陪同活动。

4月18日：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文旅多样化体验式研学游产品开发情况开展调研，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参加活动并讲话，副主任常婕陪同调研。

4月20日：我县举行2023年度县直部门(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暨2024年县直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邢海龙主持会议。

4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督导重

点项目建设。

4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县领导张磊、任希恒、张婷婷、王现锋、孔海峰、杜吉鹏出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金延莉列席会议。

4月24日：聊城市行政审批系统“攻坚突破·高质量发展”食品审批领域劳动技能竞赛在我县成功举办。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11支代表队33名队员参加竞赛。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会祝贺并致欢迎词。县总工会主席刘吉星，副县长张婷婷出席活动。

4月25日：市政协副主席王福祥，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张芙蓉带队来我县就“提升基层医疗水平，满足群众就医获得感”议题开展专题调研。杨新胜、韩子民、李保胜等县领导陪同活动。

4月25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坚持创新引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县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月25日：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审议《中共高唐县委 高唐县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研究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崔行飞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月26日：聊城市跨行政区划府院联动机制第一次协调会议在我县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会致辞。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现锋，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刚，各县(市、区)政府、法院、司法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4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城建重点项目。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

4月28日：县委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4年第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4月28日：共青团高唐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团市委副书记付亮到会指导并致辞。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等县领导参加会议。县

委副书记崔行飞主持会议。

4月28日：高唐县“古镇林海、画乡鲤都”研学旅行季推介会在中国高唐国际营地举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姜灿，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教育工委书记马芮出席活动。

5 月政务工作动态

(5月1日—5月31日)

5月1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古镇林海 画乡鲤都”乡村振兴示范片区调研督导。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任希恒参加调研。

5月1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省市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在分会场收听收看。

5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5月3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市安委会（扩大）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视频会议后，我县接续召开高唐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5月3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督导检查旅游景区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

5月6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5月7日：高唐县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在县委党校（高唐行政学院）举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部署要求，认真学习省委、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示范带动全县党纪学习教育扎实深入开展。县委书记杨新胜，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县委副书记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

5月7日：临清市委副书记周超到我县考察学习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副县长任希恒陪同考察学习活动。

5月8日：全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交流会暨应

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现场观摩会在高唐召开。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赵松俭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参加有关活动。

5月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实地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县领导李保胜、张磊、张婷婷参加调研。

5月9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基层党建工作。县领导崔行飞、李保胜、邢海龙参加调研。

5月9日：县政协召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推进会。县政协主席韩子民主持会议，副主席周义鹏、金延莉出席参加会议。

5月10日：冠县县委副书记张庆辉带队到我县考察学习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

5月10日：共青团聊城市委副书记李倩、聊城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孙剑一行来高唐开展少先队调研工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

5月11日：省妇联副主席盛淑慧带领调研组来我县调研妇女儿童工作。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丁洁清参加调研。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陪同活动。

5月11日：高唐县首届“青聊有约 感知高唐”“百名学子家乡行”启动仪式举行，约150名高唐籍优秀高校学子齐聚一堂，共赴家乡之约。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博，共青团聊城市委副书记李倩出席启动仪式。县领导杨新胜、邢海龙参加活动，县委常委、副县长张磊致欢迎辞。

5月11日：县政协围绕“发挥医保基金杠杆

作用，提升分级诊疗服务水平，降低群众就医成本”主题开展专题协商活动，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副主席金延莉，医药卫生界别全体委员及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尹集镇卫生院等协商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活动。

5月12日：聊城市地震综合应急演练在高唐举行。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赵松俭出席活动并讲话。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活动，副县长张婷婷致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赵传文主持活动。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刘法立作点评指导。

5月12日：全县路域环境整治提升部署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李保胜、刘泰东参加会议。

5月13日：十三届县委深改委第五次会议召开。县委书记、县委深改委主任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刘吉星、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5月14日：“耕耘者振兴计划”山东省聊城市乡村治理骨干专题培训班在高唐举办。腾讯北方公共事务总经理、腾讯院士专家工作站主任陈守双，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三级调研员潘东崛，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周玉玺出席活动。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温培峰致辞。县委书记杨新胜致欢迎词，副县长任希恒参加活动。山东农业大学副教授、山东省“三农”省情调研中心常务副主任安康主持开班仪式。

5月15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实地调研食品产业发展。县领导李保胜、张婷婷参加调研。

5月16日：县委常委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城镇燃气管道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18日：在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来

临之际，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为残疾人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

5月19日：在第14个“中国旅游日”来临之际，2024中国旅游日聊城市分会场“两河之约·书画高唐”桑葚采摘露营季在高唐启动。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江涛出席活动并致辞。中国建设银行聊城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赵海红出席启动仪式。县领导杨新胜、李朝信、刘泰东、马芮参加启动仪式。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致欢迎辞。

5月19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度重点企业生产运营情况。

5月2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三十四次常务会议。县领导张磊、刘泰东、任希恒、张婷婷、王现锋等出席会议。县政协副主席赵志新列席会议。

5月21日：“百花放映·情系山东”千场公益电影放映活动暨“与人民同行”2024山东省文联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服务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聊城市高唐县举行。中国文联机关服务局副局长魏华，中国电影家协会分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曹俊，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何思清，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柳庆发出席活动。杨新胜、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保胜等县领导参加活动。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马述兴主持启动仪式。

5月21日：巩德春美术馆新馆开馆暨作品捐赠仪式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广朋，市政协副主席李涤尘，聊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薛兆立，以及来自社会各界的嘉宾、书画从业者及媒体朋友们齐聚鱼丘湖畔，共同见证这一文化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仪式并致欢迎辞。县领导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等参加仪式。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马芮主持仪式。

5月21日：高唐县深加工冷链食品产业园签

约仪式举行。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仪式并讲话。县领导杨曙光、李保胜、张婷婷参加仪式。副县长任希恒主持签约仪式。

5月21日：山东省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何思清一行来我县调研，聊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党组书记、主席薛兆立，县领导杨曙光、崔行飞、刘泰东分别陪同活动。

5月22日：县委书记杨新胜实地调研花岗岩平板量具产业改造提升情况。县领导李保胜、徐林参加调研。

5月22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梁村镇督导调研人大工作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陪同活动。

5月22日：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视察。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郝林远参加活动。副县长张婷婷，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现锋陪同活动。

5月23日：聊城市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李香荣一行到我县调研“如康家园”残协融合发展模式及残疾人就业调配中心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副书记崔行飞陪同活动。

5月24日：聊城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书记李怀国，聊城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袁世友一行到高唐县调研老干部工作，县领导杨曙光、崔行飞、张磊陪同调研。

5月24日：高唐县召开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调度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张婷婷出席会议。

5月24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姜店镇、汇鑫街道督导调研人大工作情况。

5月2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书画文创产业园调研。

5月27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以及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1—4月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经济运行和外贸外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27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省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在高唐分会场收听收看。

5月28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孙海清，副主任常婕、徐林、邵东、郝林远及委员共28人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县监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5月28日：阳谷县委副书记刘金昌、孔帅带领考察团来我县考察学习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工作。县领导崔行飞、姜建国、邢海龙、王现锋陪同。

5月29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赋能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5月29日：全县警示教育会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会议。陈广利、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5月30日：“红领巾爱祖国”高唐县少先队集中入队示范性活动在县春长小学举行。县委副书记崔行飞出席活动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泰东，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工委书记马芮参加活动。

5月31日：县委书记杨新胜调研防汛备汛工作。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李保胜参加调研。

6 月政务工作动态

(6 月 1 日—6 月 30 日)

6 月 2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6 月 3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客“12345 市民热线·政风行风”直播间，与主持人现场交流，接听群众热线并解答听众提出的问题。

6 月 3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荣达公司调研全产业链项目。

6 月 5 日：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马承新一行来我县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专项民主监督中的水资源专题”开展调研。聊城市政协副主席王福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政协主席韩子民等陪同活动。

6 月 5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带队督导检查 2024 年全县高考准备工作。

6 月 6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三十里铺镇、赵寨子镇督导“三夏”生产、秸秆禁烧工作。

6 月 7 日：全县近期重点工作部署会召开，对经济运行、项目建设、“三夏”生产、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县委书记杨新胜出席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崔行飞、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6 月 8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部分重点企业调研运行情况。

6 月 10 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

6 月 11 日：省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委员工作室主任李锋一行到高唐县调研界别同心汇创建工

作。市政协副主席黄勇，市政协秘书长韩德振，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副主席刘维华陪同。

6 月 13 日：全县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暨企业纳统工作调度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张婷婷，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殷传斌参加会议。

6 月 14 日：山东省第 30 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活动暨防沙治沙现场经验交流会在高唐县国有旧城林场举行。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巡视员李峰，副市长王刚出席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梁彬参加活动。

6 月 17 日：聊城市关工委副主任葛敬方一行来我县调研上半年关心下一代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县关工委主任邢海龙，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李丙成，县人大三级调研员、县关工委副主任赵友葆陪同活动。

6 月 17 日：全县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县长张婷婷主持会议。

6 月 18 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防汛抗旱等工作。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韩子民、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出席会议。

6 月 18 日：山东女子学院与我县校地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山东女子学院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王鹏出席签约仪式，县委副书记张磊致辞。

6 月 20 日：副市长马卫红带队来我县督导帮包重点项目建设、信访事项等工作。县领导杨新胜、杨曙光、刘泰东、张婷婷、王现锋分别陪同活动。

6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二支部来我县开展主题党日暨廉政教育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广平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县委书记杨新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广利，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郝林远分别参加活动。

6月20日：高唐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常婕、徐林、郝林远及委员共22人出席会议。副县长任希恒，县人民法院院长孙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峰，县监委、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镇街人大负责人列席会议。

6月21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2024年全市抗旱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副县长任希恒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

6月24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主持召开县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县领导刘泰东、张婷婷、王现锋等出席会议。

6月25日：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实地督导防汛抗旱并开展巡河工作。

6月25日：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到尹集镇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给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6月26日：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广利到姜店镇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

6月27日：省委书记林武来到聊城市高唐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委常委、秘书长范波和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常委、秘书长刘昌松参加，县委书记杨新胜陪同。

6月27日：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县委副书记、县长杨曙光到汇鑫办事处杨庄村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向他们送上党的关怀和节日的祝福。

6月27日：县政协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农业农村工作类），县政协主席韩子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主席赵志新主持会议。

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市重点工作第一督导组组长王彤宇来高唐县开展“七一”走访慰问老党员并就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督导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二级巡视员王越军参加活动。县领导杨新胜、陈广利、梁彬陪同活动。

6月28日：县委常委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及重要批示精神，传达贯彻林武同志来高调研指示精神。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陈广利、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6月30日：全县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新胜主持会议并讲话。杨曙光、张磊、李朝信等县领导参加会议。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扬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4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扬任高唐县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中心主任；

李秀婷任高唐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韦节将任高唐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邵晓东、范金龙任高唐县国有旧城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于永涛任高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免去：

刘扬的高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韩秀伟、李秀婷的高唐县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韦节将的高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职务；

于永涛的高唐县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金泉的高唐县清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张锐的高唐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维宗、高淑玲的高唐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训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5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训芳任高唐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卫东任高唐县财政局副局长；
许明霞任高唐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风华任高唐县财政收付中心主任；
张芹启任高唐县水利局副局长(正科级)。

免去：

王训芳、李彬的高唐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风华的高唐县基层财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张芹启的高唐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郭刚的高唐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宋玉清的高唐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瑞杰的高唐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徐卫华的高唐县国有资产运行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彭维国的高唐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队长职务；
周长道的高唐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高唐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刘义亮的高唐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高政任〔2024〕6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峰任高唐县畜牧水产事业中心主任；

刘春菲任高唐县文物局局长、高唐县广播电视局局长；

解斌任高唐县旅游和文化艺术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颖儒任高唐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九雷任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杜金亮任高唐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金山任高唐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兆涛任高唐县民兵训练基地主任；

李伟任高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峰的高唐县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赵九雷的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杜金亮的高唐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职务；

王金山、翟春晖的高唐县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郑荣的高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刘欣彤的高唐县旅游和文化艺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吕兴忠的高唐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蒋绪生的高唐县工业行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董华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尹淑芹的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郭金涛、王猛的高唐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副科级）职务；

赵友恒的高唐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赵文忠的高唐州报社副总编职务；

白建忠的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旭的人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